

第 162 號

行政命令

保障紐約州政府承包商提供平等薪酬

鑒於，紐約州法律要求僱主向全體員工提供平等的僱傭機會，並明確禁止僱主基於種族、信仰、膚色、國籍、性取向、年齡、殘障或婚姻狀況歧視僱員或應聘者；

鑒於，紐約州法律進一步規定婦女必須就完成的等量工作獲得與男性相同的報酬；

鑒於，紐約州每年花費數十億美元與紐約州各地的供應商簽訂合同，這些供應商每年留用成千上萬個僱員；

鑒於，《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15-A 條規定政府承包商報告其履行州政府服務、商品或建築合同所用勞動力的人員構成；

鑒於，承包商按照《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15-A 條的規定提供的數據不包含簽約僱員的具體薪酬資訊，因此無法用於識別薪酬支付方面的不平等問題；

鑒於，聯邦政府數據顯示，婦女目前完成類似工作所得薪酬仍低於男性，並且少數種族和少數民族僱員完成類似工作所得薪酬仍低於其同行；

鑒於，紐約州政府有責任引導並確保這種歧視性薪酬慣例被正視和解決，並且不在紐約州境內延續下去；並且

鑒於，對確保員工獲得平等機會完成州政府合同工作並就完成相同工作獲得類似報酬而言，收集履行州政府合同工作的人員的額外薪酬資訊是至關重要的。

現在，因此，本人，安德魯 M. 葛謨，紐約州州長，根據《美國憲法 (Constitution)》和紐約州法律賦予本人之權力，憑本行政命令頒佈下列命令：

A. 定義

1. 如本行政命令所引用，下列術語與《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310 款所述含義相同：『承包商』、『州政府機構』、『州政府當局』、『州政府合同』。

2. 『分包合同』是指州政府合同總承包商與為其提供與該州政府合同相關的商品或履行與該州政府合同相關的服務的任何實體簽訂的任何協議。

B. 州政府機構和當局的責任

1. 州政府機構和當局應為 2017 年 6 月 1 日當天或之後日期簽發的所有州政府合同、協議、採購書加入一個條款，規定承包商同意提供詳細的勞動力使用報告，該報告需包含此類報告當前按規定需提供的平等僱傭機會資訊，此外還需提供承包商履行州政府合同工作所用每位僱員的職務和薪酬數據，如果承包商無法確認哪些人員直接參與州政府合同工作，則可改為提供承包商全體僱員的個人職務和個人薪酬數據。
2. 此外，州政府機構和當局應為 2017 年 6 月 1 日當天或之後日期簽發的所有州政府合同、協議、採購書加入一個條款，針對全體轉包商的僱員向其提出相同的要求。
3. 所有金額超過 2.5 萬美元的主要合同應每季度向州政府機構和當局報告這些資訊，但金額超過 10 萬美元的主要施工合同除外，這些合同將按月報告。
4. 這些資訊應按照紐約州經濟發展廳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規定的形式和方式在 2017 年 6 月 1 日前報告給所有州政府機構和當局。

本行政命令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在奧

爾巴尼市 (City of Albany) 經我本

人簽名並加蓋紐約州政府公章。

州長

州長秘書